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30 在南京市栖霞区元化路 8 号 28 幢（仙林南大科学园智慧园 6 号 C 栋 3 楼）公司 C310 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加独立董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基本完整、合理及有效，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一项，在报告期内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有效整改。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后，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能保证公司规范运作，能

公允地反映 2023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后，独立董事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后，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重视现金分红，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 审议意见

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确认并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计，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 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3 年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业务，同时受电视剧项目运作等相关因素

影响，造成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计说明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期间，恪守职责，独立、客观、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任务，注册会计师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规范，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决议。

独立董事：王会金、郑国华、冷淞

2024 年 4 月 26 日